

行績效，節省執行人力。

一、民國90年1月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行政執行案件，除了強化行政權、落實公權力外，並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以「目標管理、績效評比」為業務推動方針，累計至100年12月底止，行政執行案件總計終結近4,992萬件，累計徵起金額高達新臺幣（以下同）2,745億9,990萬元，績效斐然。基於「為民服務」工作信念，及提升行政執行效能，自97年6月1日起積極推行小額欠稅（費）案件便利商店繳款，提供民眾省時、便捷的繳款通路。

二、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係針對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金額未滿2萬元的特定案件，義務人於繳款期限內可持行政執行處發出印有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至全國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四大便利商店繳費。至100年底適用便利商店繳款之案件有三大類：

1. 財稅類：自97年6月1日起實施，限欠繳未滿2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等行政執行案件。另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欠繳未滿2萬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煙酒稅等行政執行案件。

2. 監理類：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限欠繳未滿2萬元之汽車燃料費及違費等行政執行案件。另自100年10月31日起，實施未滿2萬元欠繳違反公路法之交通違規罰鍰行政執行案件。

3. 健保類：自99年8月25日起實施，限欠繳未滿2萬元之全民健保費。

三、觀察各行政執行處97年6月到100年12月間「便利商店繳款」案件執行績效，除臺北執行處在99年較上年同期略為下滑外，其餘各執行處

皆逐年成長。以全國整體來分析，97年6月至12月的繳款件數為4萬8,745件，之後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100年已達到20萬7,222件，較上年成長44.0%；至於徵起金額部分，則從97年的2億3,210萬元，逐年成長，100年已達到10億5,548萬元，與上年比較增加53.8%，顯示此繳納方式，不但是一種便民措施，更有其績效。

四、統計至100年12月底，行政執行之未結案件共計349萬1,192件，其中欠繳金額未滿2萬元案件有321萬7,504件，占有未結案件的比率高達92.2%，但目前適用便利商店繳款之未結案件則有181萬8,537件，僅占未滿2萬元之未結案件的56.5%（占有未結案件52.1%）。也因便利商店具有服務據點多及全年無休、24小時營業特性，是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3年半來陸續擴大適用案件範圍，除落實便民目標，提高民眾自繳率外，更可提升執行績效，節省執行人力。

網路購藥品嚴重影響健康

調查局加強取締偽劣假藥

【本刊訊】調查局22日配合行政院「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專案小組」規劃，動員臺北市調查處等14個各外勤處站，針對非法藥物、偽劣壯陽藥、減肥藥及未經許可之醫療器材等，同步搜索涉嫌銷售廠商、藥房、情趣商店及網路賣家達64處，約談到案人數86人，查扣非法減肥膠囊、壯陽藥等各類藥品50萬餘顆，及隱形眼鏡等醫療器材，其中臺北市調查處查獲非法攙雜西藥之化粧品淨化白晝霜、煥采賦活霜等，而臺南市調查處新營站則是破獲大型地下中藥廠，除大批成分不明之中藥包、藥丸及生產機台外，同時查扣保育類之老虎頭骨等保育類動物製品，各調查單位將持續深入追查非法藥物來源及上游工廠，並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調查局表示，本次查緝除一般案件

外，特別加強偵辦利用網路販售偽劣藥及醫療器材的情形，初步過濾，有不少案件是年輕網友利用交易網站、臉書或以號召團購、代購等方式招攬消費者購買，殊不知就算是眼藥水、酸痛貼布、感冒藥、胃腸藥等在外國隨處可見的成藥，或是新潮女性愛用的角膜變色片、瞳孔放大片等隱形眼鏡，都是屬於藥品或醫療器材，必須經衛生單位許可才能販售，年輕網友為了賺取微薄價差卻不慎觸法，恐將得不償失。同時在網路購買這類嚴重影響健康的產品，使用風險大卻求償不易，很容易引發消費糾紛，調查局也呼籲網路族絕對不要在網路上購買任何藥品，以維護自己健康。

法◆制◆動◆態

1. 101.3.3經濟部令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請參照之。

2. 101.3.3公平會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第1點，名稱並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溯及自101.02.06生效，請參照之。

3. 101.3.5交通部令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請參照之。

4. 101.3.5經濟部令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請參照之。

5. 101.3.5法務部令廢止「檢察官評鑑辦法」，請參照之。

6. 101.3.5金管會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指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請參照之。

7. 101.3.5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請參照之。